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收購 RIGHTEOUS RISE LIMITED
的60%已發行股本
的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代價1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i)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及(ii)9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股份及買方須購買所有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受限於本公告「溢利保證」一節所載調整，買方就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將為12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或結算：

- (a) 金額30,0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形式)，買方透過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匯款以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為受益人，以下方式支付：
 - (i) 首筆付款現金10,000,000港元將不遲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
 - (ii) 第二筆付款現金10,000,000港元將不遲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及
 - (iii) 第三筆付款現金10,000,000港元將不遲於完成日期後36個月。
- (b) 金額90,000,000港元(以代價股份形式)於完成時以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為受益人支付。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以市場法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目標公司初步估值約246,8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聲明及向買方保證及承諾，只要賣方仍為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綜合純利於以下三個保證期間(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為「保證期間」)將不少於下列相應保證期間所載的有關金額：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2,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00 港元

上述溢利保證於完成後仍然有效。於任何情況下，賣方對其於該協議所載上述溢利保證相關條文下的責任不能有爭議，即使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擁有60%及控制。

目標公司核數師證明目標公司「綜合純利」的證明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該協議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保證溢利證明」。該協議訂約各方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核數師不遲於緊隨上文所提及各保證期間末後三個月出具保證溢利證明。

於各保證期間，於出具保證溢利證明後，倘上文所載有關綜合純利及相關溢利保證如有任何不足，買方須立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回收金額」)。因此，賣方將須於買方要求後5日內向買方支付回收金額。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完成後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415港元收市價溢價約8.43%；及
- (ii)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402港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9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緊隨該協議前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2%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該協議訂約各方完成該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賣方或本公司可能合理反對的條件)；
- (c) 買方完成及信納買方根據該協議有權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買方信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結果；及
- (e) (如必要)所有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相關的其他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已獲批准、收取或取得及並無撤回。

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通知賣方全權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c)及(d)及有關豁免受買方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

賣方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盡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及尤其是(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應買方有關上述先決條件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及必要協助。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c)及/或(d))，根據上文所載規定，該協議將(除非該協議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告終止及賣方將於終止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先前賣方收取的任何代價((如有)不計利息)，除賣方退還代價責任及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訂約各方將不得就該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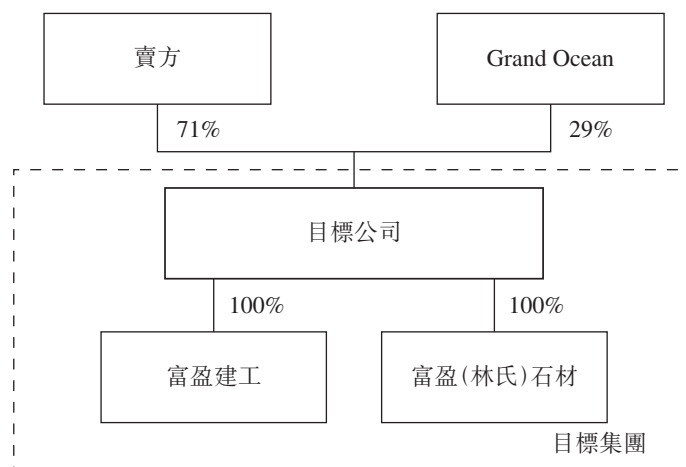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在買方的辦事處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發生。

於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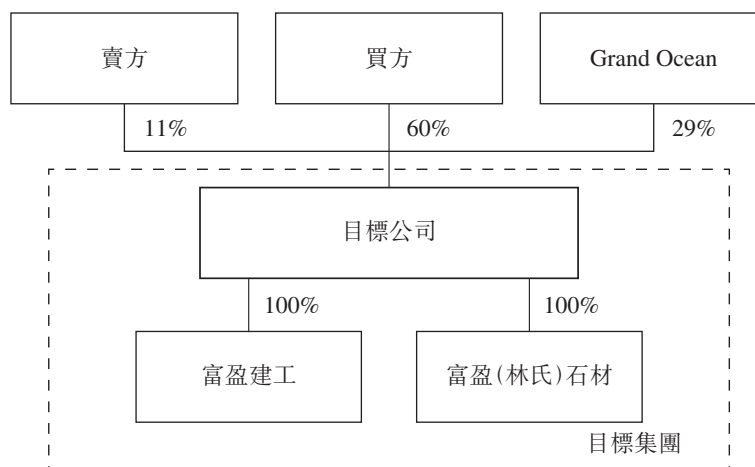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7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i)富盈建工及(ii)富盈(林氏)石材之全部股權。

(ii) 富盈建工

富盈建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iii) 富盈(林氏)石材

富盈(林氏)石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及花崗岩材料及產品的貿易以及提供建築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7,113	150,859
除稅前溢利	11,101	22,236
除稅後溢利	8,135	17,981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2,836,000港元、62,433,000港元及60,403,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從事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商品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擴展其現代物流、材料加工(包括加工大理石)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乃本集團竭力鞏固及透過擴大整體範圍由石材開採延伸至建築服務的另一端(包括但不止於大理石及花崗岩裝嵌服務)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可行商機。為長遠增加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董事相信倘落實收購事項，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將有所提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伍晶(附註)	536,832,840	23.41	536,832,840	21.53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29,169,452	9.99	229,169,452	9.19
上海際華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000	8.28	190,000,000	7.62
秦寅	168,692,160	7.36	168,692,160	6.77
孫浩程	140,678,000	6.13	140,678,000	5.64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096,000	5.50	126,096,000	5.06
賣方	—	—	200,000,000	8.02
公眾股東	<u>901,906,433</u>	<u>39.33</u>	<u>901,906,433</u>	<u>36.17</u>
總計	<u>2,293,374,885</u>	<u>100.00</u>	<u>2,493,374,885</u>	<u>100.00</u>

附註： 伍晶為一名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現金形式的總額30,000,000港元，即代價的一部分(可根據本公告「溢利保證」一節予以調整)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協定以履行完成的營業日，須為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20,000,000港元(可根據本公告「溢利保證」一節予以調整)，即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以股份形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作出總額90,000,000港元，即代價的一部分
「綜合純利」	指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後綜合純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富盈建工」	指	富盈建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盈(林氏)石材」	指	富盈(林氏)石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and Ocean」	指	Grand Ocea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rand Ocea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各(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證溢利證明」	指	目標公司核數師出具證明目標公司「綜合純利」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該協議訂約各方具約束力的證明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回收金額」	指	於出具保證溢利證明後，有關綜合純利及相關溢利擔保如有任何不足，賣方須於各保證期間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ighteous 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林端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